是谁制造了“脑中风”村?

◎头条锐评

5岁的孩子、去世的老人、一次也没有去过村里卫生室的村民,名下的医保账户都出现了脑中风的医保结算记录。乍一看荒诞不经、难以置信,但10月18日央广网报道,在山东省单县莱河镇崔口村,不仅确有其事,而且近五年都是这样。

整个事件读下来让人感到压抑。从事件被揭开的经过看,村民陈士勇这两年一直在外务工,今年回家动手术,发现自己医保账户里的钱已经没了。如果不是陈士勇的意外发现,村子里的2000多人恐怕不会想到,医保卡攥在自己手里,里面的钱会不翼而飞,更不会相信,没患过脑中风的他们,居然全家老小都有脑中风的诊断记录。他们或许并不清楚,这样的诊断记录还会影响到日后的保险理赔、就业等很多方面。退一万步说,万一哪天生个大病,发现原本可以缓冲一些经济压力的救命钱却化为乌有,对村民的打击可想而知。经受不住经济压力的村民很可能会因病返贫。如此骗保,无异于强取豪夺!

事情败露后,单县相关部门进行了初步排查,发现近五年来崔口村2000多名村民起码有3.7万余条医保结算记录存在问题。其中,显示疾病名称为脑中风,占比达到90%以上,脑中风疾病记录达到37567条。如此一来,崔口村被离奇的医保结算变成了“脑中风”村。

对于这起事件,很多网友都盯着崔口村卫生室,怀疑是村医动了手脚。可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刘夫华一家也无一例外地查出了脑中风医保结算记录,“我们只是输入药名,直接就报销了。其他所有的程序,我们也看不到,什么病名,我们操作不了。”刘夫华是否说谎无从考证,但是有一点笔者存有疑问,一个村卫生室,一名村医,操作如此大规模骗保,是否现实?

笔者对整个事件还有两点疑惑,其一,单县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部门每月只审核乡镇卫生院上报的医保结算数据,不具体审核村级卫生室的相关数据。按照审核程序,乡镇所有的村卫生室的医保结账,统一报到乡镇卫生院,由卫生院初审。那么,乡镇卫生院在审核村卫生室上报的医保结账时,90%以上的脑中风医保记录为什么没有引起丝毫的怀疑呢?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照来看,初审部门是否履行了监管职能?

其二,依据该条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如果在监管环节严格进行大数据研判,同一地方90%以上脑中风医保记录产生的数据必然会有所呈现。这一监管环节的失守,谁来承担责任?

18日下午,笔者看到单县政府网发布《通报》,表示针对单县城乡医保结算有关问题已责成单县县委、县政府在全县开展起底式彻查。已经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卫健局、医保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反映问题逐一核实。对违纪违法等问题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坚持依法予以打击,绝不姑息。希望早日彻查出真相,查出制造“脑中风”村的罪魁祸首,给村民们一个交代。同时,建议扩宽彻查范围,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在县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县乡居民的医保安全。

(据《检察日报》)

保障老年人权益也是敬老爱老

◎百姓话题

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敬老爱老包含很多方面,其中维护好老年人权益,是一项事关老年人切身利益、家庭幸福的大事。

要维护好老年人的消费权益。老年人购买保健品、理财产品的消费居多,而这些消费领域也恰恰是老年人权益被侵害的“重灾区”。对此,要加大宣传教育,提升老年人的防范和维权意识。此外,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对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快打严惩。

要维护好老年人的健康权益。一方面,针对数字新应用,不断升级适老化改造,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老年人出行、就医、办事畅通无阻。另一方面,让老年人成为适老化应用的参与者、体验者,并有针对性地优化,使适老化应用能够最大程度方便老年人。

要维护好老年人的情感权益。老年人的情感需求不仅是来自子女的陪伴,还有交友上的需求。我们要像支持、重视年轻人婚恋那样,为老年人交友搭建平台,创造便利条件,扩大老年人的交友圈,让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得到满足。 (据《北京青年报》)

◎画外音

防游戏沉迷

近日,北京市相关部门查办了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案,这是全国文化市场首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案。这表明,个别公司对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有关要求仍未认识到位,责任落实不力。下一步,各地要继续加大督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发现一起严处一起,确保防沉迷工作取得实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据《经济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对调工作

本人四子王旗教师编制欲与呼和浩特事业编制对调工作,有意向者请联系:18747497900。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呼和浩特市益大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员工陈晓凌(身份证号150103198006XXXXXX)解除劳动关系,条件成立,现决定于2021年10月18日起解除公司与陈晓凌之间的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绿地广场景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2501F)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综合保障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锦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64171783B)拟将注册资金从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星奕至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RN7J1B)拟将注册资金从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蒙贝利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N6JBP7R)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亿元减少至402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西乌珠穆沁旗智连选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MA13UFCW43)拟将注册资金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华星培训学校(统一信用代码52150103MJ22508033)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闲置厂房出租公告

现有两处闲置厂房出租:

一处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东距达拉特旗约50公里、距包头市约90km,西距鄂尔多斯市90公里。矿区前有解柴公路通过,北有塔—高铁路通过,南有荣乌高速通过,东有沿黄高速路通过,地理交通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暖齐备。矿区紧邻达拉特旗光伏项目领跑者基地,毗邻库布其沙漠。

联系人:赵福忠 0477-3951865

另一处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距旗政府上都镇30公里,张家口250公里,离首都北京380公里,西边有即将修建的太锡铁路通过,地理交通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暖齐备。紧邻元大都遗址,正蓝旗草原。

联系人:于宁 0471-6228474 15164953666

两处厂房周边环境优美,是办厂、开办休闲旅游和养老机构理想场所。

公 告

呼和浩特市机动车车主:

由于近年物价上涨,以及职工工资上调和机动车检测机构场地租赁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呼市各检测机构研究决定,将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每辆机动车上调100元检测费用,望广大车主相互告之,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iJBb7Yb0CmiyrcVvD9DQ 提取码:a8u8

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zaRgS1_qBQ4h-oW0HLBMQ 提取码:owoz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纸质版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54;联系人:赵工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报告书简本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五、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720542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业 主 公 告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王文君先生: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请贵公司和王文君先生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泰和熙地小区4号楼2单元业主:刘斌1101;赵景林1103;谭清海303、1002;芦素梅702、703;张清高603;李根元1001;苑蕾902、903;尹嘉德102;邱英聪智103;白胜利301;沙亚男1003;李莉沙503;邱建设203;苗盛军402;尹雁岭101;郭海泉502;李玉和302;办理商品房网签合同和不动产权证。倘在本公告发布十日内贵公司和王文君先生不做书面答复是否办理上述手续,本公告当主们将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贵公司和王文君先生为我们办理商品房网签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事宜,并依法要求贵公司赔偿我们的损失。

公告人:刘斌、赵景林、谭清海、芦素梅、张清高、李根元、苑蕾、尹嘉德、邱英聪智、白胜利、沙亚男、李莉沙、邱建设、苗盛军、尹雁岭、郭海泉、李玉和。联系电话:15248009126

2021年10月20日

遗失声明

●高永旺遗失锦绣福源C区12号楼东单元11楼东户房屋预订协议;遗失维修基金收据,收据号0003082,金额18784.8元,声明作废●2021年9月15日李鸳遗失身份证,证号:15262619960619456X,声明作废●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55545601XM)遗失金税盘,税控设备编号66155267711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龙坎火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55127580,声明作废●信存良、杨秀香不慎把位于呼和浩特武川县新东街赛汉巷163号房产证丢失,证号0725,特此声明●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石羊桥南路的诚品建筑小区2号楼7层706室的认购协议书和购房款收据丢失,购房人:安芙蓉,协议编号069,面积81.70平方米,房屋总金额497512元,收据编号0025799,收据金额157512元,声明作废●郭剑寒,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号L15021596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书元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200003488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翟惠军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2198404220112,声明作废●刘改女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21139301227127 11,声明作废●苏瑞卿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枫泽湾住宅小区17号楼一单元503购房收据一张,日期2013年7月11日,收据号:0059204,金额:213115元,声明作废●李克俭(身份证号150102195302022153)遗失由新城区东街派出所迁往回民区海西路三号楼3楼16号的户口迁移证,声明作废●方云枝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05196804195024 4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万兴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AU063挂(黄牌)的营运证正副本,证号:150106003020(补证),声明作废●内蒙古婕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顺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号05-50070104000425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广场支行,不慎将存款人查询密码和开户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赛罕区子飞钟表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Q91MU83,声明作废●声明:内蒙古青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声明作废法定代表人为:王灯宏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683449113 1,并已启用新会计章●侯玉俊(身份证150105198004074514)遗失由呼和浩特市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位于石羊桥南路的名品建筑小区8号楼1单元703认购协议书原件,编号:第836号,补充协议原件,编号:第33号,日期2016年1月6日,声明作废●王震于2021年10月15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4198907094552,声明作废●新城区阿丽玛牛羊肉奶食品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纳税人编码15010250024199,声明作废●常海峰遗失呼和浩特天恒住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3张,办理产权费用收据,金额为7756.00元,收据号3200270;房款收据,金额为162029.00元,收据号3607959,开具时间2010年9月21日;房款收据金额为161500.00元,收据号0004714,开具时间2009年5月11日,现特此声明作废●本人李贵龙不慎将城发绿园2区6-2-902房屋贷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4326,金额580000,现进行补办,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蒙亮民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账号02035012200000000053967,在金谷农商银行玉泉支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现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缇台秀美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9C1087,声明作废●郭爱成购买天骄花园公务员小区3号楼1单元302号房,遗失预收款凭据,票号00024711,金额180168元,声明作废●夏小安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华茂名居18-2-501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53363,金额1010元,声明作废●韩利宏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明祥园13-2-14西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010114,金额420000元,声明作废●王燕芳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明祥园12-1-304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03848,金额283元,声明作废●王燕芳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明祥园12-1-3东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01754,金额500000元,声明作废●李秀龙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和谐园1-1-7西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018476金额260462元,声明作废●杨洋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华茂名居16#-2-17西房款发票一张,编号00211038,金额342945元,声明作废●本人赵宁不慎将证件遗失,证件号码:应急消字第10401907号,声明作废●张国栋(身份证号150102196806117012)遗失残疾军人证,编号:蒙军A000537,流水号No.00824270,声明作废●声明:内蒙古青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声明作废法定代表人为:王灯宏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683449113 1,并已启用新会计章●张威遗失出租车上岗证,身份证证号150102197911014052,声明作废●本人吕振虎,身份证号152326199205126615,遗失异地公积金缴存证明,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昱奇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本人田野,身份证号150102198812024639,将位于赛罕区西把栅乡徐家沙梁北村回迁房2号楼2单元E型东户9层的回迁证丢失,面积101平方米,回迁证编号0328,声明作废●张建军遗失傲城国际盛苑小区6号楼109室收据,底商256.36平方米,地下室73.16平方米,声明作废●包头市友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友人沃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4329113 49XT)遗失刻制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的刻章铺受通知书原件,特此声明●孙凯遗失身份证,证号152704198011131834,声明作废●本人张龙不慎遗失呼和浩特天恒住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买星河御园小区A座二单元905室产权费用相关收据1份,金额7448元,声明作废●张俊梅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3197309151528,特此声明●内蒙古立思辰商贸有限公司,核准号J191001493430 1,账号4719009991108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不慎将存款人查询密码和开户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新城区逸航通讯服务部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金桥开发区融鑫建材经销部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利俊达物流快运有限公司丢失道路运输证:蒙AC812挂,运输证证号150106001543;蒙A84185,运输证证号150106003390,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雷焜(学号2019041306)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